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政数联〔2025〕4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发展改革委（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20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工作方案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强化数字赋能，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优化平台体系架构，推动形成我省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平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架构。

1.合理布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县级政府层面不再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严格控制增量，进一步提高集约化水平。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应用，实现全省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电子系统。将已建成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全部纳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逐步实现市县两级场所、人员、机构统一管理。

2.推动目录内公共资源进平台交易。依据《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完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实行目录管理。通过进场交易、信息共享等方式，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能进必进。

3.整合国有企业采购。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以招标、谈判、竞价等方式开展的各类采购活动，通过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交易，同时将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响应、成交等交易信息，统一汇聚至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高国有企业采购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推动系统联通。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预算、国有资产、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打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实现数据同源共享共用。

（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

5.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进一步扩大省内远程异地评标范围，逐步实现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加快推进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库共享 2 项技术标准试运行，2025 年 6 月底前，50%以上招标投标项目实现远程异地评标条件。

6.推行“双盲”评审方式改革。在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农田基本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 5 个领域施工类项目

实施评标专家“盲抽”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盲评”，分领域分类型分步扩大实施范围，减少人为主观干扰因素，遏制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7.加强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及时发现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对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核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业行为。

8.推行法规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设置政策服务宣传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示范文本、交易流程、信用评价标准等法规政策文件，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公布意见征集渠道，接受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法规政策文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修订或废止。

（三）深化平台信息共享。

9.强化失信信息共享。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行政处罚、限制参与交易等行政决定信息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并统一汇聚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失信信息共享。

10.加强交易主体信息库共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与交易主体信息库之间的数据共享，确保交易主体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拓展信息共享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实现资质资

格、业绩奖项、社会保障等信息的全国共享共用。强化交易主体信息库的动态管理和高效利用，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化、规范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11.推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标准化评标评审工位，对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分类标准，规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专家抽取系统，积极推进工位和专家异地共享共用。

12.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度。推广招标计划和采购需求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集中统一发布，鼓励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提前公示，稳步拓展评标评审结果公开范围，加大交易合同变更、合同履行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强化平台数智赋能。

13.开展招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合规检测。优化系统功能，充分发挥数据汇聚优势，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强化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发现的问题作为线索，及时提示招标人、采购人，并将相关情况记入电子档案，供监督部门备查。

14.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服务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场所应为经营主体提供场所在线预约服务，加强软硬件设施保障，建立隔夜评标评审、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保障机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监督，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场所辅助监管责任，维护交易秩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对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交易行为线

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5.构建穿透式监管新模式。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系统监管功能，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异常数据的抓取、分析，捕捉违法违规线索，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穿透式监管，不断提升招标投标监管效能。

（五）持续降低交易成本。

16.优化交易流程。梳理交易环节，聚焦减流程、减要件、减环节、减时限，进一步优化流程设计，压缩登记、备案、验证环节，取消对外地企业设置的准入备案。积极推进招标组织形式或采购方式创新，指导项目单位结合实际需求，探索实施集中招标、框架协议采购、集合竞价等交易组织形式或采购方式，全面提升招标采购交易效率。

17.推动 CA 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在实现 CA 数字证书全省互认共享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CA 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技术改造，完成与国家平台的对接、联调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实现 CA 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做到“一次办理，全国通用”。

18.降低招标采购交易成本。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通过系统对接、直接跳转等方式，免费发布依法必须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定期开展集中检查，及时纠正限制经营主体获取交易信息的行为，清理规范交易服务费、场地使用费、交易工具使用费等收费事项，建立乱收费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

严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19.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投标人、供应商指定开具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场所要积极配合交易发起方做好保函保险核验，确保公平竞争。

（六）提升系统和数据安全水平。

20.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安全管理。构建多层次防护体系，督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系统身份验证、权限分配和访问管控机制，增强数据加密与备份能力，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检查，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实时监测与预警能力，提升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1.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安全。督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系统数据安全防护制度，建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使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加强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机制，指定政府部门专人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机房等的最高管理员权限，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深入研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措施，确定完成时

限，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举措有序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吉林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商机制作用，及时沟通协调，凝聚合力，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定期调度推进。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季度汇总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了解掌握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

（不予公开）

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林草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